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事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事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韩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国内营销、国内运营。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韩向阳 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内销售部总经理,现任移动音频事业部总经理。

韩向阳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7,5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76%。韩向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韩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27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董事会审议议案。

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披露;《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市。

《关于提请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披露意见,律师意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董事会审议议案。

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披露;《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市。

《关于提请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披露意见,律师意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董事会审议议案。

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披露;《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市。

《关于提请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披露意见,律师意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董事会审议议案。

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披露;《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市。

《关于提请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披露意见,律师意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董事会审议议案。

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披露;《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市。

《关于提请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披露意见,律师意见。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Rows include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月15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25日,截至2021年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Rows 1-4 describe conditions for lifting the lock on restricted shares.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条件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270%。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1,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2,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3,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4. Rows include 李晓东, 温煜, 邓隆木, 王红蓉, 中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人), 合计(88人).

*1 原2017年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2019年初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由于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转增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激励对象中,李晓东、温煜、邓隆木、王红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8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以上“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90.7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一)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二)至2021年1月25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三)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23.89%,其中国内同比上升9.54%、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84.25%和90.9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34.10%,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4.02%、93.34%、94.66%;客座率为70.49%,同比下降10.9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0.10、38.63、33.4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0年12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0.4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3.97%;货邮载运率为47.01%,同比下降1.71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深圳-长春-长白山-长春-深圳、呼和浩特-赤峰-呼和浩特、泉州-茅台-泉州(均为每周七班)。

2020年12月,本集团引进飞机12架(包括1架A321NEO和1架ARJ21);退租4架飞机(包括1架A320和3架EMB190)。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67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机型, 自有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Rows include 空客380系列, 空客350系列, 空客330系列, 波音787系列, 波音777系列, 波音737系列, 波音747系列, EMB190系列, ARJ21, 合计.

2020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载运量, 数量, 环比(%), 同比(%), 2020年累计, 数量, 环比(%). Rows include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RTK/ATK)(百万), 载客人数(千人).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393. Rows include 代码, 起息日,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 承销机构.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392. Rows include 代码, 起息日,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 承销机构.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康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映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49%减少至7.3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禾乐投资发表的《关于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太平鸟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禾乐投资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禾乐投资.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太平鸟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琦、孟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85,246,000股